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12,310,848.00 股
- 2、发行价格：38.99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79,999,963.52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70,049,747.19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12,310,848.00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0 年 11 月 19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录

释义.....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2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2
(一) 发行类型.....	2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
(三) 发行方式.....	3
(四) 发行数量.....	3
(五) 发行价格.....	3
(六) 募集资金量和发行费用.....	4
(七) 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4
(八)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4
(九) 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4
(十) 发行对象.....	4
(十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6
(十二) 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7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7
(一) 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7
(二)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8
(三)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8
(四)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8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8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8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8
(三)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9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9
(五)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10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10
(一) 主要财务数据.....	10
(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13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3
(二) 发行人律师.....	14
(三) 审计和验资机构.....	14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14
八、其他重要事项.....	15
九、备查文件.....	15

释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奥飞数据、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奥飞数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本上市公告书	指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股票或 A 股	指	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本保荐机构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由于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原因，本报告书中的比例、数值可能存在细微误差。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Guangdong Aofei Data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9,971.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冯康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简称:	奥飞数据
股票代码:	300738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进港大道 8 号 1508 房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 1 号南方通信大厦九层东西侧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510630
电话号码:	020-28630359
传真号码:	020-28682828
电子信箱:	hey1@ofidc.com
公司网址:	http://www.ofidc.com
经营范围: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进出口；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上市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9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 年 2 月修订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调整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发行方案，相关议案已经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2、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8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了《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0年9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82号）文，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3、发行过程

截至2020年10月20日13:0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共向115个特定对象送达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截至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前20名非关联股东（已剔除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基金公司36家、证券公司17家、保险机构6家、其他类型投资者36家等。

2020年10月20日13:00-16:00，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簿记中心共收到10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文件的要求及时提交了相关申购文件。本次发行10名申购对象中有2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另外8名申购对象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

（四）发行数量

根据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12,310,848.00股。

（五）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0年10月16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00%，即35.77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

的发行价格为 38.99 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7.21%。

（六）募集资金量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79,999,963.52 元，扣除相关不含税发行费用 9,950,216.33 元，募集资金净额 470,049,747.19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七）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0 年 10 月 27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所（2020）验字 GD—086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止，民生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 479,999,963.52 元。

2020 年 10 月 26 日，民生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华兴所（2020）验字 GD—087 号），截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止，奥飞数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310,848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 38.99 元，募集资金总额 479,999,963.52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 9,950,216.3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70,049,747.19 元；其中增加股本 12,310,848.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457,738,899.19 元。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九）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	------	---------	---------	--------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杨茵	1,538,856.00	59,999,995.44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4,970.00	53,999,980.30	
3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意资产-优势企业1号资产管理产品	4,103,616.00	159,999,987.84	
4	赵昭凯	769,428.00	29,999,997.72	
5	秦美芳	3,847,140.00	149,999,988.60	
6	广州市有达投资有限公司	666,838.00	26,000,013.62	
合计		12,310,848.00	479,999,963.52	-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杨茵

姓名	杨茵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华美庄金信大厦*座*房
获配数量（股）	1,538,856.00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0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384,970.00

3、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凉水河村南)煌潮院内一号楼B230-1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0
法定代表人	吴永烈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4,103,616.00

4、赵昭凯

姓名	赵昭凯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建安一路402号北区*栋*
获配数量（股）	769,428.00

5、秦美芳

姓名	秦美芳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桃园街*号
获配数量（股）	3,847,140.00

6、广州市有达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市有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赤沙路98号108房(仅限办公)
注册资本（万元）	2,250.00
法定代表人	郑旭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获配数量（股）	666,838.00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1、奥飞数据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同意。

2、本次发行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过程、定价及股票配售过程、发行对象的确定等全部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符合《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要求。

4、本次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的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合同》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询价及配售过程方式及其结果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实施过程及实施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

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奥飞数据；证券代码为：300738；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9 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股份性质及其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92,779,200.00	46.46%
2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5,500,000.00	2.75%
3	冷勇燕	境内自然人	4,335,180.00	2.17%
4	何烈军	境内自然人	3,549,600.00	1.78%
5	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808,815.00	1.41%
6	唐巨良	境内自然人	2,653,640.00	1.33%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900,086.00	0.95%
8	何宇亮	境内自然人	1,224,000.00	0.61%
9	唐仲良	境内自然人	1,224,000.00	0.61%
10	庄振鸿	境内自然人	1,160,050.00	0.58%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92,779,200.00	43.76%
2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5,500,000.00	2.59%
3	冷勇燕	境内自然人	4,335,180.00	2.04%
4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优势企业1号资产管理产品	基金、理财产品等	4,103,616.00	1.94%
5	秦美芳	境内自然人	3,847,140.00	1.81%
6	何烈军	境内自然人	3,549,600.00	1.67%
7	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808,815.00	1.32%
8	唐巨良	境内自然人	2,653,640.00	1.25%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000,016.00	0.94%
10	杨茵	境内自然人	1,538,856.00	0.73%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本				
	本次发行前 (截至2020年8月31日)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截至2020年11月3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8,164,800.00	49.15%	12,310,848.00	105,090,048.00	49.5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1,549,160.00	50.85%	-	106,934,760.00	50.44%
合计	199,713,960.00	100.00%	12,310,848.00	212,024,808.00	100.00%

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冯康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认购对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增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没有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股本总额增加而摊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冯康	董事长	-	-	-	-
黄展鹏	董事、总经理	-	-	-	-
何宇亮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224,000.00	0.61	1,224,000.00	0.58
唐仲良	董事	1,224,000.00	0.61	1,224,000.00	0.58
杨培锋	董事、副总经理	-	-	-	-
林卫云	董事、财务负责 人	-	-	-	-
罗翼	独立董事	-	-	-	-
李进一	独立董事	-	-	-	-
陈敏	独立董事	-	-	-	-
陈剑钊	监事会主席	-	-	-	-
肖连菊	监事	-	-	-	-
黄选娜	监事	-	-	-	-
丁洪陆	副总经理	-	-	-	-
龚云峰	副总经理	-	-	-	-
陈耀光	副总经理	-	-	-	-
谢玮璐	副总经理	-	-	-	-
合计		2,448,000.00	1.22	2,448,000.00	1.15

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五)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股份类别	发行前 (元/股)		发行后 (元/股)	
	2020年1-6月/2020 年6月30日	2019年/2019 年末	2020年1-6月/2020 年6月30日	2019年/2019 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	0.52	0.88	0.49	0.49
每股净资产	3.90	5.84	5.89	5.45

注1：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注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一) 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235,831.96	162,976.95	108,131.26	38,453.24
负债总额	157,603.62	94,185.55	50,989.00	12,532.58
股东权益	78,228.34	68,791.40	57,142.27	25,920.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77,899.29	68,590.44	57,142.27	25,920.6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7,632.46	88,285.19	41,102.49	37,870.83
利润总额	11,636.11	11,730.88	6,797.39	7,326.51
净利润	10,446.48	10,445.34	5,792.83	6,27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09.51	10,379.21	5,792.83	6,273.2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35.15	13,646.20	-6,168.93	4,935.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93.42	-55,639.07	-23,774.51	-7,229.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46.83	26,001.27	48,670.77	3,028.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2.39	-15,931.52	18,981.70	637.39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流动比率	0.57	0.69	1.48	1.35
速动比率	0.50	0.69	1.21	1.35

资产负债率（合并）	66.83%	57.79%	47.15%	32.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16%	57.63%	44.40%	4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注	1.65	6.28	3.57	4.61
存货周转率（次）	7.23	11.81	5.08	133.47
每股净资产（元）	3.90	5.84	8.76	5.3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2	0.88	0.50	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2	0.88	0.50	0.71

注：2020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因为未年化计算，年化计算（1-6月营业收入*2/（（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后为3.30。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规模分别为 38,453.24 万元、108,131.26 万元、162,976.95 万元和 235,831.96 万元，公司负债规模分别为 12,532.58 万元、50,989.00 万元、94,185.55 万元和 157,603.62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不断上升。

公司资产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56.77%、39.48%、77.44%和 75.06%，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随公司自建机房建设以及机房设备的采购，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

公司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8.24%、86.96%、56.43%和 65.44%，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长期债务的增加使得非流动负债增加。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5、1.48、0.69 和 0.57，速动比率分别为 1.35、1.21、0.69 和 0.50。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是：（1）随公司自建机房建设以及机房设备的采购，货币资金有所减少；（2）随公司业务发展和对外投资增加，公司债务融资规模扩大，使得流动负债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59%、47.15%、57.79%和 66.83%，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且主要通过债权融资方式筹措发展资金所致。

3、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61、3.57、6.28 和 1.65（年化后为 3.30）。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2020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 2020 年 1-6 月部分客户受疫情影响未及时回款，对应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使得 2020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3.47、5.08、11.81 和 7.23。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 2018 年末系统集成项目工程成本增加所致，2019 年末随着系统集成项目的完工，公司存货为 0，使得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2020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主营系 2020 年 1-6 月系统集成业务归集的工程成本增加使得存货增加。

4、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是华南地区较有影响力的专业 IDC 服务商，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整体保持了快速增长趋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99%、26.55%、20.64% 和 29.94%。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1）公司积极拓展机柜租用业务，交付和并购的自建数据中心业务在逐步释放中，使得折旧摊销费用较高；（2）公司新开拓的系统集成业务，属于工程类项目，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进行定价，毛利率较低。2020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 2020 年 1-6 月公司业务逐步释放，机房上架率提升，使得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上升。

5、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除 2018 年外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且保持良好增长。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大，主要系公司为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加大自有机房建设以及收购机房所致。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主要系筹措满足业务扩张及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所致。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保荐代表人：李慧红、刘思超

协办人：叶静思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联系电话：010-85127999

传真：010-85127940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彭雪峰

经办律师：倪洁云、吕晖、陈结怡、黄亮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联系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88

（三）审计和验资机构

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林宝明

签字会计师：马云山、俞健业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6F-9F

联系电话：0591-87852574

传真：0591-87840354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1、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已与民生证券签署了《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民生证券作为奥飞数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已指定李慧红女士、刘思超先生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2、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民生证券认为：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民生证券同意推荐奥飞数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